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大) 应急罚〔2023〕10号

被处罚人 ( ) 身份证号码 ( ) 性别: 男 年龄: 38

身份证 ( ) 邮政编码: 413207 联系电话 ( )

家庭住址: 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

所在单位: 千山红 ( ) 职务: 业主

单位地址: 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

违法事实及证据: 违法事实: 2023年7月12日, 我局执法人员涂征、李永敬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到千山红 ( ), 检查举报 ( ) 无特种作业证从事电气焊作业的问题隐患, 执法人员到现场后, 发 ( ) 在焊接门窗, 经现场询问, ( ) 是千山红镇 ( ) 门店的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 ), 没有取得电气焊特种作业资格证, 经营的门店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主要证据: 《现场检查记录》(湘益大) 应急现记〔2023〕160号) 1份, 证明 ( ) 没有取得电气焊作业证, 从事电气焊作业;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益大) 应急责改〔2023〕45号) 1份, 证明 ( ) 没有取得电气焊作业证, 从事电气焊作业; ( ) 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 ( ) 合法公民身份; 现场检查照片1份, 证明 ( ) 没有取得电气焊作业证, 从事电气焊作业; ( ) 询问笔录各1份, 证明 ( ) 没有取得电气焊作业证, 从事电气焊作业。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9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处罚：……（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账 [REDACTED]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